



海南双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HAINAN SHUANGQIA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琼中县第三次森林资源二类调查

项目编号：HNSQ2020-003-001

采购人：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二〇二〇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一、项目简介.....	4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4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5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5
五、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6
六、公告期限及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6
七、其他.....	6
八、采购人、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一、总 则.....	10
二、招标文件.....	11
三、投标文件.....	12
四、开标和评标.....	14
五、定标.....	17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8

七、废标.....	19
八、投标纪律要求.....	19
九、支付货款.....	20
十、质疑和投诉.....	20
第三章 招标项目及再要求.....	20
一、项目概况.....	21
二、项目招标范围：	22
三、招标清单要求.....	23
四、商务要求.....	24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5
1. 总则.....	25
2. 评审办法.....	27
附表1: 资格性检查表.....	27
附表2: 符合性检查表.....	29
3. 具体评审.....	30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33
5. 废标.....	36
6. 定标.....	37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38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1
1、开标一览表格式.....	43
2、投标函.....	45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7
4、法人授权委托书.....	47
5、联合投标协议书（不接受联合体）.....	49
6、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	49
7、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49
8、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50
9、投标人基本情况.....	51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2
12、相关证明材料.....	52
13、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52
1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3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
16、商务标偏离表.....	54
17、技术标偏离表.....	5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海南双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林业局委托，对其琼中县第三次森林资源二类调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简介

1. 1、招标项目：琼中县第三次森林资源二类调查
1. 2、项目编号：HNSQ2020-003-001
1.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 4、采购金额： 1215 万元
最高限价：1215 万元
1. 5、采购需求：琼中县第三次森林资源二类调查需要
1. 6、项目实施地点：用户指定
1. 7、项目完成时间（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120 天内
1. 8、付款方式：按签订合同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对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原件。对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法人提供上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原件；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合法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原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复印件或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原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9年度的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凭证复印件）。

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提供书面声明函原件）。

6、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本招标文件发布之日之后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7、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8、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乙级或以上证书（提供等级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3. 1、请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 时 分，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登陆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3. 2、标书售价：人民币 500 元/份（含资料）。（采购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3. 3、投标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6 万元**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0 年 3 月 31 日，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支付地址：<http://zw.hainan.gov.cn/ggzy/>。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4.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0 年 3 月 3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

4. 2、 开标时间：2020 年 3 月 31 日 9 时 30 分

4. 3、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

4.3.1、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202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适用于现场递交）

4.3.2、投标人应当通过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上传。（适用于网络递交）。

五、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5.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海南省）、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

5.2、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六、公告期限及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6.1、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不少于5个工作日，自 2020年-3月-10日起至 2020年-3月-17日止。

6.2、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2020年-3月-31日，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银行保函支付，支付地址：
<http://zw.hainan.gov.cn/ggzy/>。

七、其他

采购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然后登陆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PZ）：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下载投标工具）制作

电子版的投标文件；

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GPZ）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下载签章工具）对

PDF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WinRAR对PDF格式的投标文件加密

压缩）；

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标：投标书为GPT格式；非电子标：投标文件需上传PDF加密压缩的rar格式）；

开标必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和光盘、U盘拷贝的投标书。

八、采购人、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8.1、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 购 人：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地 址：琼中县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13976924707

8.2、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双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蓝天路29号飞龙公寓

联 系 人：覃茂育

电 话：1397633934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双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采购项目名称	琼中县第三次森林资源二类调查
4	采购文件编号	HNSQ2020-003-001
5	资金来源	1215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8	交付时间、地点 (实质性要求)	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u>120</u> 天内 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9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10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 提出质疑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起的七个工作日内。
13	分包履约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14	构成招标文件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 3 月 <u>31</u> 日 <u>9</u> 时 <u>30</u> 分 。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6	投标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保证金金额: 6 万元
17	招标代理费	按有关规定标准向中标商收取
18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9	签字盖章	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和盖章
20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 1份; 电子文档 (U盘) 1份; 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 1 份。
21	投标文件的装订	投标文件及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 分别装订。
22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投标文件的封面上均应标明: 项目名称及分包号 (如有分包) 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日期、法人名称 (盖章) 和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23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号 (如有分包)、投标人名称、日期、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24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海口国兴大道 9 号) 202 开标室 (如有变动, 另行通知)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26	履约保证金	按成交合同书
27	招标资料获取	投标人在 2020 年 3 月 19 日前到海南双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项目实施资料
28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365 天
29	付款方式	按成交合同书
30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价格	一、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库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扣除	<p>[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实际中标价是原报价)</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双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投标邀请”第五条的基本条件;
- (2)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4) 投标人有关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 (5) 招标项目及要求；
- (6) 评标办法；
- (7) 合同主要条款。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自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起的七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6.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7.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7.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7.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须使用中文。

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 联合投标：不接受

12.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响应和满足。

13.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

13.4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保证金实际下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5.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如果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7.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投标文件应打印件（除证件、资料和签字及另有规定之外），投标文件在投标人名称填写处应填写单位全称和盖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需要签名处签其字和盖其章；电子文档采用U盘制作；投标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的编制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式样、顺序要求。

投标文件须盖法人骑缝章。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式样、顺序要求编制和密封、签署、盖章的投标文件在评审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 投标人应在谈判响应文件的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日期、法人名称（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18.2 投标报价文件须胶装、开标一览表（含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密封袋内。

18.3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投标须知第18条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另准备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一份同时递交。未按此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3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四、开标和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或公证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21.3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

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4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和公证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2.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唱标、监标、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当众宣布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对其“开标一览表”的项目名称、投标产品的规格型号、投标总价以及投标人名称进行宣读。同时，工作人员将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投影在屏幕上，并做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

(5)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

23. 评标

23.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23.2 评委会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的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23.3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4 在评标期间，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主要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主要性内容要求。

23.5 评委会认定主要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是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负偏离。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6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主要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主要性响应的投标。

23.7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3.8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时，如有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中之一条件不符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处理（具体内容见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23.9 在技术指标、配置和质量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评标时视为：对招标文件要求有主要性偏离。评标时按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主要项目要求的；

23.10、在报价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唱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后价格不一致的；

23.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且将投标文件、询标记录等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或有关职能部门查处：

- (1) 未如实提供产品质量、性能等方面的缺陷或停产淘汰、债权债务、违法记录信息，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 (2) 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的；

五、定标

24. 定标原则

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5. 定标程序

25.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5.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5.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5.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人在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四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科室审核。

27.5 中标方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具体事宜可由采购人与中标方友好商议后，以合同为准。

28. 合同分包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投标人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 履约保证金

30.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与

退还。

31. 履行合同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2. 验收

32.1 中标人交货时，由采购人依据合同组织验收，如验收合格，采购人应签署《验收结算书》。

32.2 采购人应当在中标人交货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货物或服务的验收，无正当理由拒不验收超过 10 个工作日后，视为验收合格。

32.3 货物或服务使用 60 天后无质量问题，采购人应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32.4 中标人凭《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科室办理保证金退款手续（办理退款手续时，中标人需开具收据）。

七、废标

33. 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初审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八、投标纪律要求

34.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九、支付货款

35. 申请支付

35.1 货物、服务验收合格，采购人签署《验收结算书》后，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采购人采购货物的自有资金部分，由采购人直接支付给中标人。

35.2 财政部门根据采购人的支付申请，并对采购合同进行审核后，直接将集中支付货款支付给中标人。

十、质疑和投诉

36、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办理。

36.1 供应商质疑：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联系人：覃茂育 电话：13976339346

36.2 供应商投诉：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第三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一、调查目的、对象和任务

(一) 调查目的

开展森林资源二类调查的目的是摸清全县的森林资源分布状况,建立和更新森林资源档案,掌握森林资源变化情况,为建立森林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和森林资源档案更新机制提供重要依据,为制定林业发展规划和调整林业发展方针政策提供数据支撑,为提升林业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保障。

(二)调查对象

本次森林资源二类调查的对象是琼中县行政界线以内的区域内生长的所有森林、林木、林地。包括有林地、疏林地、灌木林地、未成林地、苗圃地、无立木林地、宜林地、林业辅助生产用地以及散生木和四旁树等。

(三)调查任务

采取总体抽样调查与小班区划调查、遥感监测与地面调查、定期二类调查与年度变更调查相结合方法,构建全省森林资源与生态状况综合监测体系,查清全省森林、林地、林木资源的种类、数量、质量和分布情况,全面掌握森林资源数量、质量和结构变化情况。

二、调查依据

1、海南省林业局《海南省第三次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操作细则》(以下简称《操作细则》);

2、《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 26424—2010);

三、调查方法

(一)总体思路

按照《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海南省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操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以海南总体规划、年度林地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面积调查以小班现地勾绘与遥感数据为主要信息源,充分利用已有的森林资源调查成果,以实地调查为主,结合GPS定位技术进行地面校正,获取调查区域的森林资源信息,借助地理信息系统(GIS)平台,建立省、市、县级森林资源数据库,实现省、市、县森林资源信息化管理。

(二)技术标准和精度要求

地类、森林类别、林种、树种组、龄组等划分和森林覆盖率的计算等技术标

准和精度要求均按《海南省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操作细则》标准执行。

(三) 工作步骤

一是区划林班和小班, 查清各类土地的面积, 计算森林覆盖率; 二是调查各类森林、散生木的蓄积, 并对各类蓄积进行抽样控制; 三是调查四旁树的株数、蓄积, 并对其蓄积进行抽样控制; 四是开展专业调查, 调查主要树种的生长量, 调查有关的自然条件和社会经济状况; 五是编制森林资源调查报告; 六是绘制森林分布图; 七是建立森林档案和森林资源管理信息系统。

(四) 具体方法

1. 片林、带状林以地面调查为主, 采用GPS技术, 并结合航片判读、区划和定位的方法进行小班区划、调查。

2. 片林蓄积量采用角规绕测方法调查, 按断面积蓄积标准表进行计算; 带状林蓄积量采用设置段带样方方法调查, 查一元材积表进行计算。

3. 四旁树采用机械抽样调查推算, 以县(市、区)域所有四旁树为抽样总体, 按 2×1 公里网布设样点, 机械布设半径17.84m、面积0.1hW的样圆进行调查。

4. 其它因子调查参照有关文件及规划等。

四、调查成果

(一) 调查表

包括: 1. 小班调查记录; 2. 四旁树样地调查记录; 3. 类型中心抽样样地调查记录。

(二) 专业表

包括: 1. 立地条件类型表; 2. 造林类型表; 3. 森林经营类型表一; 4. 森林经营类型表二。

(三) 统计表

包括: 1. 各类土地面积统计表; 2. 各类森林、林木面积蓄积统计表; 3. 林种统计表; 4. 乔木林面积蓄积按龄组统计表; 5. 生态公益林(地)面积统计表一; 6. 生态公益林(地)面积统计表二; 7. 用材林面积蓄积按龄级统计表; 8. 用材林近成过熟林各树种面积蓄积按出材等级统计表; 9. 用材林近成过熟林各树种株数、材积按径级组、林木质量统计表; 10. 用材林与一般公益林中异龄林面积蓄积按大径木比等级统计表; 11. 经济林统计表; 12. 竹林统计表; 13. 灌木林统计

表;14. 分林种按林地使用权划分土地面积统计表;15. 四旁树按径阶统计表;16, 四旁树按径级组统计表;17. 农田林网统计表;18. 森林灾害面积统计表;19. 其他统计表。

(四) 图面成果材料

以县行政区域等森林经营主体为单位编制1: 5万-1 : 10万比例尺森林分布图, 编制其它专题图。

(五) 文字材料

包括:1, 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成果报告;2. 专项调查报告;3. 质量检查验收报告等。

(六) 电子文档

调查小班数据库, 以及上述表格、图面、文字材料的电子文档。

(七) 县级森林资源档案和森林资源数据库。

(八) 其他需求

■ **特别要求:** 以上要求, 须严格执行《海南省第三次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操作细则》(另发)

五、商务要求

5.1 项目完成时间（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1 年 月 日，成果应用等后续服务期为一年。

5.2 付款方式：以签订合同为准。

5.3 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含基础资料收集、坐标转换、現地调查、成果报告编制、成果文件印刷、专家验收费用及相应后续服务等所有相关工作及发生的所有一切费用（含劳务、补助、会议、设备、交通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5.4 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保修期内技术支持和服务方案，技术支持和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保期不少于一年，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提供一年上门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检查报告、二类调查汇总报告、数据库等相关信息的修改和完善）；提供全年技术支持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检查报告、二类调查汇总报告、数据库等相关信息的修改和完善）。

5.5 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服务的用户需求和投标单位自身特点编写投标文件。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提交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证件、人员证件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一致，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5.6 服务响应：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需服务时，成交供应商得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

5.7 现场勘查：

时间：2020年 3 月 18 日9：00：00-11：00时；

采 购 人：琼中县林业局

地 址：琼中县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13976924707

4.7 提供现场勘查确认函（格式见下）。

现场勘查确认函（格式）

项目名称：琼中县第三次森林资源二类调查

项目编号：

我公司于 2020 年 3 月____日，对琼中县第三次森林资源二类调查项目的现场进行了实地踏勘，对现场情况和所需改造内容等已经了解和确认，可以编制相应技术实施方案和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采购人：琼中县林业局（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采购人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8 结合现场实际：

1、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提供《琼中县第三次森林资源二类调查项目实施方案》原件

2、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提供《琼中县第三次森林资源二类调查项目调查点总分布平面图》1份。图纸须符合现场实际、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布局合理。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

招标文件

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1.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招标文件

- (四)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6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7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审办法

2.1. 办法

(1)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2.2. 初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2.1 投标人资格性审查由本次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资格性审查表见：附表 1）。

2.2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要求对投标文件符合性条件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表见：附表 2）。

2.3: 判断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否响应，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只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4 只有通过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附表 1: 资格性检查表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投 标 人 1	投 标 人 2	投 标 人 3	备 注
------	------	---------------	---------------	---------------	--------

招标文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改革后的“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近年度内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社保金缴纳凭证	提供近三个月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				
具有依法纳税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三个月纳税记录复印件				
无违法记录	企业近三年内参加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无违法记录声明单				
结 论					

注：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招标文件

招标代理公司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表2： 符合性检查表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备注
投标文件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装订、签署、盖章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满足要求				
报价	按本文件规定报价				
投标项目内容、质量标准、数量、服务承诺等对于招标文件的满足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在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				
结 论					

注：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不通

招标文件

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3. 具体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财库〔2012〕6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判断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而不寻求外部证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2 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对评审数据进行核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评委复核，保证公平公正评分。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

招标文件

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招标文件

3.10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1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2 招标人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招标文件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环保、节能、自主创新产品等。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

招标文件

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科学合理。

4.3.2 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分的惩戒方法。

4.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得分
1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理解与组织	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的理解与分析、项目管理组织措施等内容：	8
			1) 理解与分析符合项目所在地实际情况且到位充分，项目组织管理措施最合理科学，得 6-8 分；	
			2) 理解与分析符合项目所在地实际情况且较到位充分，项目组织管理措施较为合理科学，得 4-6 分；	
			3) 理解与分析没有结合项目所在地实际情况，项目组织管理措施存在不合理性，得 2-4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开展	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安排、进度控制及措施、安全生产管理措施等内容：	8
			1) 工期安排合理，进度控制及措施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措施符合国家和行业规范且健全，得 6-8 分；	
			2) 工期安排较合理，进度控制及措施较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措施符合国家和行业规范且较健全，得 4-6 分；	
3) 工期安排一般，进度控制及措施及安全生产管理措施能满足项目开展基本要求，得 2-4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2	项目技术方案	技术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准备、调查目的与任务、调查内容、调查方法、工作步骤等内容：	10
			1) 技术准备充分，调查目的与任务明确、调查内容具体，调查方法先进科学合理，工作步骤全面具体，得 7-10 分；	
			2) 技术准备较为充分，调查目的与任务较明确、调查内容较具体，调查方法较合理，工作步骤具体，得 4-7 分；	
			3) 技术准备一般，调查方法满足工作开展基本要求，工作步骤内容基本完善，得 1-3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招标文件

		质量保证	包括但不限于事前指导、中间检查、成果验收、质量要求以及保证质量的责任追究机制等内容： 1) 方案内容全面具体且科学合理，各环节措施健全且可行性强，责任追究机制健全，得 7-10 分； 2) 方案内容全面且较科学，各环节措施健全且有可行性，有责任追究机制，得 4-7 分； 3) 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各环节措施及责任追究机制一般，得 1-3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10
3	售后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二类调查报告、数据库等相关成果的修改和完善、成果应用的指导与培训等内容： 1) 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内容全面具体，能够根据项目情况制订，考虑周全，得 6-8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满足项目需要，具有可操作性，得 4-6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需求，操作性一般，得 2-4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8
4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负责人	具备林业行业或风景园林行业高级职称及以上的，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复印件、近三个月在本单位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职称证书原件核查，无原件不得分)。	4
		技术负责人	具备林业行业或风景园林行业高级职称及以上的，得 2 分。 (提供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复印件、近三个月在本单位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职称证书原件核查，无原件不得分)。	2
		其他技术成员	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除外)具有林业行业或风景园林行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 1.5 分，最高得 6 分。 (需提供职称证和投标单位购买人员的社保凭证复印件(投标单位为事业单位的，可不用提供养老保险缴交凭证，提供医疗、生育、工伤、失业保险证明即可)；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核查，无原件不得分)。	6

招标文件

5	设备保障	<p>投标人拟投入的设备仪器种类及数量进行评分：</p> <p>外业调查仪器：外业车辆 2 辆、无人机 1 架、平板电脑 25 台、测高器或测高竿 8 个、角规 15 个、皮尺或测距仪 15 个、胸径尺 15 个；</p> <p>内业处理设备：至少配备 10 台电脑（或工作站）、5 个专用移动硬盘（2T 或 2T 以上）、2 台打印机等。</p> <p>1) 投标人拟投入的设备仪器种类及数量优于以上要求的得 9 分；</p> <p>2) 投标人拟投入的设备仪器种类及数量完全响应以上要求的得 6 分</p> <p>3) 投标人拟投入的设备仪器种类及数量有一项不能满足以上要求的得 3 分</p> <p>4) 投标人拟投入的设备仪器种类及数量有两项或两项以上不能满足以上要求的得 1 分</p> <p>（需提供设备清单，购买合同、发票或行驶证的复印件）</p>	9
6	业绩	<p>投标人类似业绩（同一合同不能重复计分）：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承担的森林资源二类调查项目或类似项目（县级（含）以上名称含有“森林资源”字样的林业调查项目）的：</p> <p>1) 单个合同金额 600 万以上的，每个得 8 分（最高得 8 分）；</p> <p>2) 单个合同金额 100 万-600 万的，每个得 4 分（最高得 4 分）；</p> <p>3) 单个合同金额 40 万-100 万的，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盖章，提供原件核查，无原件者不得分。</p>	16
7	本地化服务	<p>在海南省内具有满足工作所需的固定办公场所或承诺中标后在海南省内设立满足工作所需的固定办公场所：海南本地单位、在海南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满足任意一项）的得 6 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房产证、房屋租赁合同中的任意一种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原件核查，无原件者不得分）；承诺中标后在海南省内设立满足工作所需的固定办公场所的得 2 分（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p>	6
8	响应文件质量	<p>响应文件应当制作目录、页码、内容清晰、无错别字、规范完整，投标文件最便于检索、查阅的，内容清晰无错别字并且最规范完整的，优：得 2.1-3 分；良：得 1.1-2 分；一般：得 0.1-1 分。</p>	3
9	投标报价	<p>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评标基准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p>	10
合计			100

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5. 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招标文件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采购代理机构在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

招标文件

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财政厅指定的海南省人民政府网/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同时公告。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

招标文件

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件）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做好森林资源调查工作，2020__年____月，甲方委托乙方（海南双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实施琼中县第三次森林资源二类调查项目招标工作。根据项目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编号：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招标法、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就琼中县第三次森林资源二类调查项目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琼中县第三次森林资源二类调查

二、工作内容（略）

三、提交成果

项目成果清单

序号	成果名称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招标文件

序号	成果名称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四、工作时间

工作期限：包括现状调查、收集资料，提交最终成果及评审汇报等，总时间控制在签订中标合同之日起至 2020 年 月 日内。

五、合同总金额计人民币：_____ 元。

六、付款方式

甲方在乙方全面开展规划工作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总额的 30%；余下 70% 的费用，在乙方完成规划后，提交成果经甲方确认或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七、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或未按甲方要求开展规划工作、满足甲方工作要求，或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本合同所确定的成果，而甲、乙双方又未能就合同延期达成协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收取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二）如因乙方责任而导致成果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的，或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乙方须负责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负责。

（三）如因甲方不按合同约定的工作进度向乙方提供项目经费，致使乙方未能按时提交成果，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八、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省财政厅备案一份。

招标文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本项目经海南双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政府采购程序组织招标，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双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第一页）
1			
2			

招标文件

3			
.....			

综合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第__页）
1			
2			
3			
.....			

1、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列名称	列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招标文件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服务期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投标单位：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_____

注：①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总金额包括本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费用，包含运输、保险、税收等相关费用，招标方不再进行二次投入，请投标方注意

②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1.1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包

招标文件

序号	品名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元）	单项总价	备注
	总价					

投标单位：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日期：__ 年__ 月 __ 日

注：①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2、投标函

致：

根据贵司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___包的投标邀请函，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_____（姓名）代表投标人 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书1份，唱标信封1份，电子版一份。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招标文件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

我（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兹委派我单位（全权代表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招标编号：_____）_____包的

招标文件

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

授权人无转委权。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部门： 职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联合投标协议书（不接受联合体）

6、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

注：附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7、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_____包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 2、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我方人员针对维护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 5、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 6、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文件

日期： 年 月 日

8、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情况	签订日期	联系方式	备注

注：

1. 业绩表中所列项目业绩应提供相关业绩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业绩表中应写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 表格长度和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进行填写；
3. 投标人须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不含分包），并附提供合同文本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附后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注册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招标文件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企业近三年内参加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企业人员近三年内针对维护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相关证明材料

-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开户许可证、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等
- 2、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

12、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

招标文件

[2011]181 号) 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小型、微型)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 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1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

招标文件

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5、商务标偏离表

说明：请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户需求书”中有关项目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保期、投标保证金等商务要求以及该项目技术与服务等内容的要求，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投标文件有正、负偏离均应在下表中列明。若无偏离，请标明“完全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1				
2				
3				
4				
		未列入本表的条款	全部接受	完全响应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文件

注： 1、此表为样表，行数可自行添加，但格式不变。

2、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分别注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3、对招标文件无偏离，视为对未列入本表的条款全部接受，注明“完全响应”。

16、 技术标偏离表

说明：请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户需求书”中有关项目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保期、投标保证金等商务要求以及该项目技术与服务等内容的要求，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投标文件有正、负偏离均应在下表中列明。若无偏离，请标明“完全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1				
2				
3				
4				
		未列入本表的条款	全部接受	完全响应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注： 1、此表为样表，行数可自行添加，但格式不变。

2、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分别注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招标文件

3、对招标文件无偏离，视为对未列入本表的条款全部接受，注明“完全响应”。

17、技术方案

(格式自定)